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东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关东捷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关东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 \_\_\_\_\_

徐 军 \_\_\_\_\_

寿 邹 \_\_\_\_\_

2018年10月8日